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 92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普洪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6 月 17 日

身份证号码 530181197506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2 月，普洪忠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上石江村老羊箐违法使用林地开挖道路、挖水池、修建足球场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普洪忠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2223 公顷（2223 平方米）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37213.5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普洪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223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37213.5 元（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整）；即：37213.5 元\*1 倍=37213.5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 年 九 月 十九 日